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課業輔導（含補救教學）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- (一)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(二)其他任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之學生。
 - (三)通過考試成績之學生，自動要求補救教學之學生。
 - (四)期中考試成績有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六)缺課情形嚴重之學生。(附註:請假過多或曠課過多者為缺課)
- 三、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第四至六款之對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等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訊，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- 四、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視同正式授課，不得與所教授課程時間衝突，同時應明訂於教學課程大綱中。
- 五、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可在教師辦公時間(Office Hours)內進行，並應同時上網公告各系專任教師之課業輔導時間。如教師因故調整時間（每學期調整一次為原則）應於一週內完成提交系主管核准後，再次上網公告，以利學生查詢運用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實施的課業輔導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